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对慈善事业作出全面指引,中国慈善事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2022年10月16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召开,二十大报告的重要论述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全面指引,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功能、社会定位和职能作用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为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在中国式现代化

新征程中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指明了方向。在二十大精神指引下,新时代新征程中的慈善事业正全面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积极、理性地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2. 慈善法迎来首次修订,为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推动共同富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2022年12月27日,慈善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

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与现行慈善法相比,新增1章21条、修改47条,共13章133条。修订草案新设应急慈善专章,完善网络慈善有关规定,填补网络个人求助法治空白;优化慈善组织制度,优化慈善募捐制度,全面优化慈善事业扶持政策;推动慈善监管全覆盖,加强综合监管和行业指导,细化强化法律责任;系统完善慈善信托制度,全面规范慈善信托运作,强化对慈善信托的优惠扶持。



3. 北京冬奥会成为迄今为止第一个“碳中和”冬奥会,“双碳”事业在全国以多种形式高速铺开,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系统性变革正在进行中。

2022年年初成功举办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是第一次实现碳中和的奥运会,中国以实际行动兑现了“绿色办奥”的庄严承诺。同时,自提出“双碳”目标两年以来,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稳步推进,“1+N”政策体系业已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额突



破100亿元;CCUS(碳捕获、利用与封存)项目不断在量级上取得突破;行业龙头企业全面部署“双碳”战略;主要省市建立碳普惠市场,引导公众参与

节能减排;基金会、企业等机构围绕“双碳”开展公益项目;相关人才培养及职业体系逐渐成型……“双碳”事业在神州大地全面铺开。

4. 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重大成就,社会组织争当“排头兵”,其发挥的独特作用获得肯定。

2022年是《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的收官之年。五年来,乡村振兴形成新格局,乡村产业实现新发展,乡村生态展现新气象,乡村文化孕育新风貌,乡村治理开创新局面,农村民生跃上新台阶。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重大成就。其中,社会组织立足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勇于当解决问题的“排头兵”,在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在此基础上,5月,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制定《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动员重点社会组织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对接帮扶。11月,国家乡村振兴局遴选出首批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友成

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均有项目入选。

